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措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4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4/679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1999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同文信，其中转递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A/54/634）；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对该专家组报告的评论意见（A/54/850）；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74）。
3.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6 月 2 日第 71、72 和 7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参看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4/SR.71、72 和 74）。

**二. 对决议草案 A/C.5/54/L.73 的审议**

4. 在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就这个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协调人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5/54/L.73）。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73（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不影响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规定和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与两个法庭庭长充分合作，进行一项审查，评价两个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问题，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取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专家审查小组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212 号和 53/213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sup>1</sup>的报告，以及秘书长转递有关评论的说明；<sup>2</sup>
2. **赞同**行动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sup>3</sup>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专家小组的报告<sup>1</sup>供其审议，同时提交秘书长转递对此份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2</sup>
4. **欢迎**该法庭最近在行使职能方面的改进，并鼓励为此继续努力；

---

<sup>1</sup> A/54/634。

<sup>2</sup> A/54/850。

<sup>3</sup> A/54/874。

5. **注意到**正在开展工作以便对一些领域进行必要的改进，包括专家小组、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指出的领域；
  6. **请**秘书长在提交该法庭 2001 年预算时提出一份反映法庭所有机构观点的报告说明，为改进法庭的运作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对仍在审查和可执行的专家小组的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执行专家小组建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8. **确定**大会第 54/240 号决议在临时基础上核可的拨款。
-